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曾婉婷 電話:06-3901127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y13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006942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694284A00 ATTCH4.xls)

主旨:核定本府財政處科員嚴子傑等13人為本府100年模範公務 人員(如附名冊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0年模範公務人員,經核定由本府財政處科員嚴子 傑等13名獲選,依規定由本府頒給「臺南市政府模範公務 人員」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,並給公假5天;另本 府稅務局股長李玟玟經本府推薦參加行政院100年模範公 務人員,經行政院審議獲得是項殊榮,爰依「臺南市政府 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,本府不再重複表楊。
- 三、有關本府100年模範公務人員頒獎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; 核給之公假,請於年度內(100年12月31日前)逕行辦理, 獲獎人員事蹟請各機關註記人事資料。
- 四、旨揭模範公務人員名冊請逕至本府公務入口網「公文附件下載」區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科員嚴子傑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歐乃



1000694284

· 訂

訂

